

公務人員家庭照顧假

◎ 依據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

申請對象及天數

- 公務人員本人（如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可分別向機關申請，由機關依照事實予以准假）
- 每年給予7日，併入事假計算

申請事由

家庭成員因下列事由需親自照顧

● 預防接種



● 發生嚴重之疾病



● 其他重大事故



權益保障

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機關應依家庭照顧假訂定之意旨（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），合理從寬核假
2. 差假之核給，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責